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21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2162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216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08/19 14:59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